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（星期五）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6:00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、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王旭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对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